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34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7,541,852.1元(不含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于近日收到义马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义马法院)送达的(2026)豫1281民初968号《应诉通知书》,原告四川邦力达悦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邦力达)与被告大有能源、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以下简称豫西煤炭储配中心)合同纠纷一案于2026年8月5日由义马法院立案。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2025年,四川邦力达与豫西煤炭储配中心签订系列合同、协议,约定四川邦力达以预付货款方式购煤。前述合同、协议签订后,四川邦力达依约共计支付6,000万元预付款。由于豫西煤炭储配中心未能按时发货,造成四川邦力达遭受下游客户没收30万元履约保证金损失。后豫西煤炭储配中心在供货50,400吨煤炭后未能继续供货,经催告后仍未能履行,四川邦力达于2025年12月22日函告豫西煤炭储配中心解除系列合同及协议,并要求返还剩余预付款。在双方沟通期间,大有公司储配中心仅退还4,547,499.90元。由于豫西煤炭储配中心为大有能源分支机构,依法应由大有能源承担民事责任。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37,541,852.1元,并承担原告自资金支付之日至合同解除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损失;

2.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逾期退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

3.请求判定二被告向原告承担因被告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300,000元;

4.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二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31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机关2号楼2楼东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1日

至2026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任培良	√
1.02	李书文	√
1.03	聂振伟	√
1.04	赵少峰	√
1.05	黄德君	√
1.06	李文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李铁	√
2.02	高建良	√
2.03	刘阳	√
2.04	马家昱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3	大有能源	2026/8/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二)通讯方式登记

1、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传真方式登记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地邮戳日为准)不晚于2026年8月28日17:00。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上海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电话:0398—5888908

传真:0398—5897007

联系人:李玉飞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任培良	
1.02	李书文	
1.03	聂振伟	
1.04	赵少峰	
1.05	黄德君	
1.06	李文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李铁	
2.02	高建良	
2.03	刘阳	
2.04	马家昱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500	
4.02	例:赵××　　0	
4.03	例:蒋××　　0	
……	……	
4.06	例:宋××　　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0	
5.02	例:王××　　0	
5.03	例:杨××　　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32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8月17日任期届满,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任培良先生、李书文先生、聂振伟先生、赵少峰先生、黄德君先生、李文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8月17日任期届满,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铁先生、高建良先生、刘阳先生、马家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铁先生、高建良先生、刘阳先生、马家昱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33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第1、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候选人简历

董事简历:

任培良:1980年4月生,河南杞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书文:1970年11月生,河南南阳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聂振伟:1972年7月生,河南省叶县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少峰:1971年10月生,河南渑池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德君:1971年12月生,河南信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文锋:1977年12月生,河南渑池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简历:

李铁:1961年5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科技大学教授。主要从事煤矿瓦斯治理、矿山压力与岩层控制领域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各3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待遇。

高建良:1963年6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河南理工大学教授,科技项目管理、国家安全生产专家。主持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排名1)、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排名2)、省部级一等奖3项、二等奖4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待遇。

刘阳:1980年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河南省青年骨干教师、郑州市人才专家库专家,大有能源独立董事。刘阳先生长期关注资本市场发展动态,一直致力于公司内部控制与精益管理、财税数字化与业财融合方面的研究和实践,拥有较为丰富的公司财务治理经验。

马家昱: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合规研究中心负责人,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聘任外部董事,河南省法学会非公经济法治研究会副会长,河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郑州市法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级政府基金会商机制外部专家库成员,河南省级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入库律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策法律领域专家,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邯郸仲裁委仲裁员,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执业律师(郑州)。长期从事法学研究、教学以及案件的审理与代理工作。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邹洪青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职业经理人的管理,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1.85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1.8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389,48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145%;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194,744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5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若未能用于实施或部分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对此,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跟踪、控制相关风险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的用途: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119.4744万股至238.948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0.1572%至0.3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389,486	1,194,744	10,000.00	5,000.00	0.1572%-0.3145%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85元/股进行测算,根据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93,325,946	12.28%	94,520,690	12.44%	95,715,432	12.6%
二、无限售条件	666,559,117	87.72%	665,364,373	87.56%	664,169,631	87.4%
三、股份总数	759,885,063	100%	759,885,063	100%	759,885,063	100%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275,536.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02,682.20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0,840.55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1%、1.4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新上任的,则为其任职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邹洪青先生《关于提议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邹洪青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邹洪青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邹洪青先生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12、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5.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7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等资料,前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截至2026年7月31日结余股数(股)
1	苏宁谊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5年12月1日	-	2,000	1,000
			2025年12月2日	-	2,000	
			2025年12月4日	-	1,000	
			2025年12月5日	-	1,000	
2	王薇	上市公司财务人员宋俊的配偶	2025年11月6日	400	-	1,900
			2025年12月1日	-	400	
			2025年12月9日	300	-	
			2026年3月9日	300	-	
			2026年3月24日	1,300	-	
3	邓昌社	标的公司设计主管	2026年7月21日	1,000	-	-
			2026年7月27日	-	1,000	
4	梁政彦	标的公司研发工程师	2026年7月21日	200	-	-
			2026年7月27日	-	200	
5	郭诗欣	标的公司研发主管	2026年7月21日	600	-	-
			2026年7月23日	-	600	
6	郭展强	标的公司研发主管郭诗欣的父亲	2026年5月15日	3,700	-	12,700
			2026年6月29日	4,000	-	
			2026年7月3日	-	4,000	
			2026年7月8日	4,000	-	
			2026年7月13日	-	6,000	
			2026年7月14日	2,000	-	
			2026年7月15日	4,000	-	
			2026年7月17日	5,000	-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人员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苏宁谊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苏宁谊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睿能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实施的个人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睿能科技股票、泄露本次收购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睿能科技股票